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第 3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第 3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學術單位評鑑工作之執行，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術單位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等。
- 三、本校為配合學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學術單位評鑑業務，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學術單位二級評鑑委員會（分別為院級及系級評鑑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
 - (二)院級評鑑委員會：
 1. 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由院長提名校內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負責辦理該學院院務評鑑相關事宜。
 2. 規劃/審核受評單位之發展重點及指標、規劃受評單位之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所屬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及辦理所屬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3. 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訂定評鑑實施要點，組成院級評鑑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各學院需督導院內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訂定評鑑作業要點，組成系級評鑑委員會。
 - (三)系級評鑑委員會：
 1. 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至少三人(含召集人)，並由系(所)專任教師組成，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該系系務評鑑相關事宜。
 2. 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四、評鑑工作小組：
 - (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國際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並得視議案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 (二)規劃評鑑實施計畫及學術單位評鑑指標、協助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評鑑報告書。
- 五、評鑑之實施方式與內容：
 - (一)研究發展處應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學術單位評鑑說明會或相關評鑑研習課程。各受評單位及其學院應於實地訪評前，指派至少一人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課程至少二場以上，且各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參與評鑑相關會議或研習課程時數至少六小時。

- (二) 受評單位應組成系級評鑑委員會，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評鑑報告書等事宜。
- (三) 各學院應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負責院內受評單位評鑑作業諮詢、評鑑報告書確認、評鑑結果總檢討、協助系所後續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
- (四) 受評單位因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申請共同評鑑，部分評鑑程序得合併作業，惟須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之。其得合併及不得合併辦理之內容如下：
1. 得合併辦理：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部分訪視流程、訪評委員之聘任（可一部分或全部共同聘任）等。上述得合併辦理者，受評單位亦可視情形分開辦理之。
 2. 不得合併辦理：訪評委員訪視報告、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評鑑改善計畫。
- (五) 訪評委員遴選及組成應循下列原則進行：
1. 訪評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以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至少應有一名國外委員；共同評鑑單位之訪評委員如採全部共同聘任者，每增加一個受評單位，訪評委員人數得由受評單位視實際專業需求增聘一人。
 2. 由各受評單位提出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並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核並彙整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 (六) 訪評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訪評委員：
1.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2.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具利害關係者。
 3.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4.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5. 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6.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學生。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 (七) 為使訪評委員了解本校評鑑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實地訪評前一周應將訪評委員工作手冊送交訪評委員閱覽，並請訪評委員參與評鑑預備會議。
- (八)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並應安排相關人員（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晤談。
- (九)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將評鑑資料，送請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閱；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缺，經訪評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

供補充資料，應於訪評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 (十) 本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訪評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 (十一) 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辦理之規劃、執行及評鑑結果，召開系級評鑑委員會進行總檢討，並依訪評委員建議提出「評鑑改善計畫」。
- (十二)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評鑑改善計畫」及相關會議紀錄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學院應協助受評單位進行改善。
- (十三) 學院應於收到各受評單位「評鑑改善計畫」後一個月內，召開院級評鑑委員會會議就計畫形式及實質內容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補充或修正計畫內容，並於審查完成後，再將「評鑑改善計畫」及相關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十四) 各學院須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所屬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檢討、協助改善情形，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評鑑改善建議；評鑑結果經指導委員會備查後，由研究發展處將評鑑結果公告於網站。
- (十五) 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得依訪評委員之建議，滾動修正或調整其發展重點及指標，並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 (十六) 研究發展處得於自我改善期間，召開校級評鑑檢討會議，各學院須向校長報告所屬受評單位評鑑改善計畫之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

六、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實施方式與內容：

- (一)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二)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實地委員訪評報告所提問題與缺失撰寫「追蹤評鑑報告」並再次進行書面審查，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評鑑報告書」並再次進行實地訪評，繳交「評鑑改善計畫」並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辦理。
- (四) 研究發展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 (五) 追蹤評鑑之書面審查委員及再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 (六) 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七、申復之處理方式與內容：

- (一) 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
 - 1.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 訪評委員總結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及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訪評委員總結報告與事實不符。
 - (二) 受評單位提出申復時，須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並檢附具體事證，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時不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 (三) 受評單位之申復案，由研究發展處將受評單位提具之申復申請書及所附具體事證，送請原受評單位之訪評委員進行檢視，並請其提出回覆說明後通知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對於訪評委員提出之回覆說明仍有不服時，應於收到訪評委員回覆說明十四日內，簽請研究發展處將該單位申復案文件，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由研究發展處將最終審議結果函知申復單位。
 - (四)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申復案件時，得視需要請申復單位列席說明。
- 八、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作業所產生之會議紀錄、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均為評鑑品保認可資料，各受評單位應完整建檔，以利評鑑查核之需。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